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金城江区税务局
阻止出境告知书

金税阻告〔2026〕37号

广西铭顺物流有限公司（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1200MA5KDJ5F1J）：

因你（单位）（地址：河池市金城江区澳东路二巷49号）欠缴税款且不提供纳税担保，拟向出入境管理机关报备你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陈国显（身份证件号码：450702******8116）为法定不准出境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不准出境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决定：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纳税担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，拟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于2027年1月4日起12个月阻止你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陈国显（身份证件号码：450702******8116）出境。

二、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三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局（所）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2026年10月15日